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由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对于募投项目具体支出方向

的理解存在偏差，本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未紧密关联的其他支出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严格口径，判定涉及金额 766.81 万元。公司发现该问题后进行了纠正，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涉及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